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海外销售真实性。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公司主要客户 ANJ AUST PTY.LTD.和 I TECH WORLD PTY LTD 销售区域均位于澳大利亚，各报告期两家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3.23%、90.65%和 76.97%，合作起始时间均为 2020 年，其中 ANJ AUST PTY.LTD.为贸易商，I TECH WORLD PTY LTD 为终端客户。

请公司：（1）补充说明海外客户的开拓方式，说明上述两家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2）补充说明回复中的 ANJAUST PTY.LTD 营业额数据获取方式，依据是否充分，补充说明其在当地的展业方式、下游客户类型，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是否于当期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压货情形；2022 年与其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 I TECH WORLD PTY LTD 在当地的展业方式、下游客户类型，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是否于当期用于生产；结合 2020 年销售金额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合作当年即大额交易的异常情况；（4）结合报告期内中澳贸易政策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是否受到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是否具备不可替代性，与大客户的后续合作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及公司销售真实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说明对于海外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对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对公司产品的仓储情况是否进行核查；（3）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及实控人、董监高是否与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异常往来。

请公司：（1）补充说明海外客户的开拓方式，说明上述两家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建立了专门销售团队，拓展国内外客户的销售。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客户介绍、收集行业公开资料、参加行业展会、直接上门

拜访等途径获取国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技术交流和制定方案，给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再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主要客户 ANJ AUST PTY.LTD.（以下简称“ANJ 公司”）和 I TECH WORLD PTY LTD（以下简称“ITECH 公司”）均是通过公司参加展会的方式获取的。

①关于 ANJ 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于 2019 年 10 月 22 号在澳大利亚的墨尔本能源展会上结识了 ANJ 公司负责人李杰（澳大利亚永久居民），双方对公司产品进行了初步交流后互相留下了联系方式。2020 年下半年，伊科能源按照 ANJ 公司所提的技术要求和参数制作了样品，样品经 ANJ 公司测试通过后，ANJ 公司正式向伊科能源下采购订单，公司正式与其展开合作。

②关于 ITECH 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于 2018 年参加澳大利亚墨尔本展会的时候结识了 ITECH 公司的负责人 Phil（澳大利亚籍白人）。在双方后续的交流中，公司根据 ITECH 公司提出的产品需求、参数要求等数据定制化研究开发新产品，并将新产品样品发送至客户测试确认。在客户确认并测试公司产品符合其要求后，公司进入 ITECH 公司的供应商名列。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前往澳大利亚与客户进行面签，公司与 ITECH 公司后于 2020 年正式开展批量生产合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主要客户 ANJ AUST PTY.LTD.和 I TECH WORLD PTY LTD 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2）补充说明回复中的 ANJ AUST PTY.LTD 营业额数据获取方式，依据是否充分，补充说明其在当地的展业方式、下游客户类型，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是否于当期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压货情形；2022 年与其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ANJAUSTPTY.LTD（以下简称“ANJ 公司”）营业额数据系通过访谈其

公司实际控制人获取的。ANJ 公司在当地的展业方式是网络销售、线下推销和老客户介绍等方式拓展业务，其下游客户存在生产型客户和零售类客户，产品多应用于房车电池、汽车应急启动电池、储能电池等。ANJ 公司业务开展方式一般分为两种，分别为贴牌销售和自有品牌销售。

①贴牌销售方式：ANJ 公司在接到其客户订单后，随即向伊科能源下达采购订单，伊科能源根据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完成生产后的产品发到 ANJ 公司后随即发送到其客户手上完成销售。此业务方式不存在压货的情况。

②自有品牌销售方式：ANJ 公司通过网络销售和线下零售的方式对其自有品牌进行生产，ANJ 公司会结合其产品销量的情况，当库存不足时及时向伊科能源下次采购订单。ANJ 公司会控制其采购量在 2-3 个月内销售完成。

2) 2022 年与其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与 ANJ 公司的交易额为 3,110.12 万元较 2021 年的交易额 605.29 万元同比上升 413.82%，主要是 ANJ 公司的下游贴牌客户于 2022 年的时候对其增加了大额的采购订单，因此 ANJ 公司将其获取的订单向下传导至伊科能源，从而导致 2022 年 ANJ 公司向伊科能源的采购额较 2021 年相比有大幅上涨的情况。

因此，公司 2022 年与 ANJ 公司交易额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3) 补充说明 ITECH WORLD PTY LTD 在当地的展业方式、下游客户类型，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是否于当期用于生产；结合 2020 年销售金额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合作当年即大额交易的异常情况；

【公司回复】

1) ITECH WORLD PTY LTD（以下简称“ITECH 公司”）在当地主要是通过线上网络销售以及线下门店零售的方式开展业务，其下游客户为个人终端消费者。ITECH 公司根据其网站的产品销售情况，综合其库存数量后向伊科能源下达采购订单，伊科能源根据 ITECH 公司提出的产品参数要求进行贴牌生产。

2) 结合 2020 年销售金额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合作当年即大额交易的异常情

况；

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与客户在开展批量生产合作之前，通常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磋商。在公司销售人员确定客户采购意向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外观设计和产品性能、参数设定。公司研发部门将根据客户需求做出产品技术规划书交由客户确认，经客户确认后进行产品打样，公司样品经客户进一步测试确认符合要求后，公司方可正式批量生产产品。

2020 年伊科能源与 ITECH 公司的交易额为 2,227.91 万元，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于 2018 年参加澳大利亚墨尔本展会的时候结识了 ITECH 公司。在双方后续的交流中，公司根据 ITECH 公司提出的产品需求、参数要求等数据定制化研究开发新产品，并将新产品样品发送至客户测试确认。在客户确认并测试公司产品符合其要求后，公司进入 ITECH 公司的供应商名列。

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前往澳大利亚与客户进行面签，公司与 ITECH 公司后于 2020 年正式开展批量生产合作。

（4）结合报告期内中澳贸易政策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是否受到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是否具备不可替代性，与大客户的后续合作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1) 中澳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对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影响

2015 年 6 月 17 日，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与澳大利亚贸易与投资部部长安德鲁·罗布在澳大利亚堪培拉分别代表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并第一次降税，2016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降税。

2016 年 1 月 1 日，中方实施零关税的税目数即达 29.2%，主要有药品、医疗器械、板材、化工品、农业机械、船舶等；澳方将有 45% 的税目在协定生效时立即实现零关税，加上原已实施零税率的商品，零税率税目数超过 90%。

2020 年 5 月，中国商务部发布公告，裁定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存在

倾销和补贴，中国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决定对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2021 年 3 月，中国商务部再次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

针对中国的“双反”举措，澳大利亚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向 WTO 提出诉讼。2021 年 6 月，中国也就澳大利亚对自中国进口的铁道轮毂、风塔、不锈钢水槽产品采取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项下提出起诉。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澳大利亚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 1-11 月，中澳货物贸易额约 2812.63 亿澳元（1 澳元约合 0.66 美元），同比增长 8.52%，中澳贸易合作成果丰硕。

综上，报告期内，中澳贸易政策的变化不涉及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对公司与澳大利亚的两名客户 ANJ AUST PTY.LTD.和 I TECH WORLD PTY LTD 之间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影响。

2) 公司产品、价格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1	锂电池模组		该产品内部是一体式 ABS 外壳电池，12VDC 输出。广泛应用于房车或户外连接逆变器场景。	1、锂电池盒（100Ah）2、锂电池盒（200Ah）
2	JS80		该产品是由应急启动电源、鳄鱼夹、外接充电器组成，是集汽车应急启动和便携快充充电一体的设备。主要应用于汽车应急启动，USB、PD、DC 输出等场景。	1、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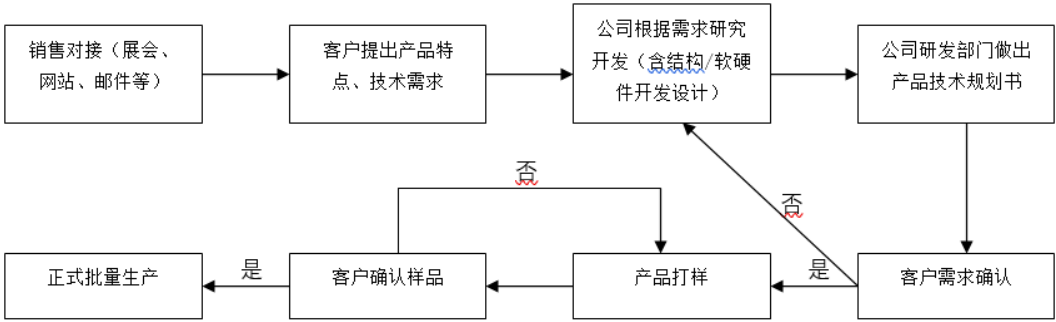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3	储能电源		该产品是一体式钣金外壳,内部电池 DC48V 输出, 广泛应用于储能市场。	1、一种可多串联的电池安装组件
4	户外移动电源		该产品是由ABS外壳,内部是电池,产品集AC、DC、USB、PD、应急照明一体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使用。	1、一种便携式多组件充电器
5	摩托车启动电池		该产品是12V锂电池,12VDC 输出,主要应用于摩托车启动打火使用。	1、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2、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6	叉车电池		该产品是48V锂电池,48VDC 输出主要应用于叉车电池。	1、一种实用性高的多组件充电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模组、储能电源、户外移动电源和摩托车启动电池等。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广阔,被广泛应用在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储能市场等领域。公司储能电源是一种内置锂离子电池的小型储能设备,可以替代传统的小型燃油发电机。其具备大容量、大功率、安全便携等特点,适用于多种场景,如户外出游、应急救援、医疗抢险、户外作业等。

公司先后荣获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合肥市重点龙头企业等奖励。公司拥有独立的锂离子电池模

组结构设计、锂离子电池模组电子设计和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车间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设计。

在公司销售人员确定客户采购意向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外观设计和产品性能、参数设定。公司研发部门将根据客户需求做出产品技术规划书交由客户确认，经客户确认后进行产品打样，公司样品经客户进一步测试确认符合要求后，公司方可正式批量生产产品。具体过程如下：



在公司样品被客户测试确认后，公司为防止产品被仿制申请了相关专利保护。同时，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不断研发新产品，关于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专利已成功取得了 3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提升了锂电池模组的性能和实用性，可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均运用到公司的专利，被替代风险较小。

②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定价模式均为成本加成定价，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的产品定价随之上浮。公司与主要客户 I TECH WORLD PTY LTD 和 ANJ AUST PTY.LTD.均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条款主要包括：

“产品单价由乙方报价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原材料价格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5%，产品单价调整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以乙方新的报价单为准；甲方通过邮件、微信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在收到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经乙方书面回复后视为有效订单；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发货时间发货，若订单未约定或甲方需要变更发货时间的，甲方至少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具体发货信息…”

综上，公司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的产品，同时公司也和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对产品价格均有约定，公司产品、价格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3) 公司与大客户的后续合作具有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5-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例(%)
ANJ AUST PTY.LTD.	16,520,056.09	50.04%
I TECH WORLD	8,507,841.99	25.77%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5,216,141.14	15.80%
STAGE ZERO(PTY) LTD	1,723,942.73	5.22%
Power One Stop Co.,Ltd.	804,598.64	2.44%
合计	32,772,580.59	99.27%

公司与主要客户 I TECH WORLD PTY LTD 和 ANJ AUST PTY.LTD.均签署了年度框架协议。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客户 I TECH WORLD PTY LTD 和 ANJ AUST PTY.LTD.分别新增订单 1,785.82 万元和 527.85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与两家主要客户仍然保持紧密的合作。

综上，公司与大客户的后续合作具有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因及收入真实性说明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因主要如下，一是通过挂牌，规范优化公司治理，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希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防范风险，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二是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展示作用，提高公司的知名度，树立企业品牌，提升企业形象，增加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更有效地开拓市场；三是有利于建立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以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融资压力来看，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7%、62.61%和 47.89%，公司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进行了现金分红，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25 和 1.65，流动比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短期或长期银行借款，利息

支出仅为租赁产生的折现费用，从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综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长短期借款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且不存在外部融资压力。

从成本和费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因境外销售产生的销售费用、差旅费用约 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因境外销售产生的营业成本约 8,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因境外销售产生的所得税和其他税费合计约 210 万元。同时，报告期至今，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了审计费、律师费在内的中介服务费用约 100 万元。

从营业成本、所得税及费用来看，公司因境外销售产生的成本、境外销售相关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税费支出较高，与收入相互匹配，收入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均有真实的资金流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银行流水中均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境外客户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

综上，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因主要为规范公司治理和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且本次挂牌没有同时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且不存在外部融资压力，从而不存在财务造假动机。公司因境外销售产生的成本、境外销售相关费用及其他营业费用、税费支出较高，财务造假成本较高；公司不存在利用境外客户虚增收入的情形，收入真实。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及公司销售真实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说明对于海外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对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对公司产品的仓储情况是否进行核查；（3）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及实控人、董监高是否与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异常往来。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海外客户的拓展方式；

- 2、取得公司管理人员参加国外展会的差旅凭证和展会照片等；
- 3、访谈公司客户，了解其于当地的展业方式、其下游客户的类型等情况，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与其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系；
- 4、通过网络查询，了解中澳贸易政策的变化；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专利证书，了解公司产品价格的不可替代性；
- 5、取得期后数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出口报关数据明细表，获取期后前五大客户明细；
- 6、通过中信保查询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通过各国的官方企业网站例如 <https://abr.business.gov.au/>等查询主要客户的登记情况；针对主要境外客户，通过官网、地图、产品线上销售信息、产品推广信息、代理商信息等查询交叉核对客户的真实性；
-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并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 8、查看了公司的海关报关系统网页并取得了相关截图，查看了出口退税相关凭证及申报汇总表，对比了公司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的匹配情况；
- 9、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额及往来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样本实施替代程序；
- 10、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对客户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访谈与核实，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视频查看，并对境外贸易商客户的库存情况进行了查看和访谈；
- 11、针对境外贸易商客户，通过产品贴牌信息获取了终端客户的信息，并通过官网、注册信息、地图信息和线上销售信息核对终端客户的真实性；
- 12、委托第三方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的境外贸易商客户。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 2、公司管理人员参加国外展会的差旅凭证和展会照片；
- 3、网络查询记录；
- 4、专利证书；
- 5、销售框架协议；
- 6、审阅报告和报告期后前五大客户数据；
- 7、境外客户中信保及其他网站查询记录；
- 8、访谈记录；
- 9、收入查验记录；
- 10、海关报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材料；
- 11、境外客户访谈记录和函证记录；
- 12、境外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的查询记录；
- 13、第三方走访记录。

（三）分析过程

（1）对上述事项及公司销售真实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公司主要客户 ANJ AUST PTY.LTD.和 I TECH WORLD PTY LTD，获取了公司管理人员参加国外展会的差旅凭证和展会照片，经核查，上述两家客户是公司通过展会的方式获取的。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 ANJ AUST PTY.LTD.和 I TECH WORLD PTY LTD 公司管理层，并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对境外客户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设立时间、主营业务介绍、关键人员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真实，关键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伊科能源的经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委托澳大利亚当地律所 DSR Lawyers 的律师 Jianye(Darren)Guan 对澳大利亚客户 ANJ AUST PTY LTD（以下简称“ANJ 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

①走访律师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到达 ANJ 公司的办公和仓库所在园区的地点：U9, 457 Victoria Street, Wetherill park NSW 2164，并与伊科能源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包括来自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成员取得视频联系。

②走访律师查看了园区门口的标志，457 Victoria Street 园区门口路标显示 9 号位置为 ANJ 公司；

③走访律师与 ANJ 公司管理人员李菲菲（Li Feifei）会面，查看其名片，确认名片显示其为 ANJ 公司的管理人员；

④走访律师现场查看了 ANJ 公司的仓库及办公场所，盘点了目前仓库中剩余的来自伊科能源的产品，经现场盘点，目前客户仓库中的来自伊科能源的产品共计 17 件；

⑤走访律师现场查看了 ANJ AUST PTY.LTD.的公章、以及公司的注册信息资料，确认了注册信息与公章信息一致。

⑥访谈 ANJ 公司管理人员李菲菲（Li Feifei），了解 ANJ 公司 2022 年对公司增加采购额的原因主要是 ANJ 公司的下游贴牌客户于 2022 年的时候对其增加了大额的采购订单，因此 ANJ 公司将其获取的订单向下传导至伊科能源，从而导致 2022 年 ANJ 公司向伊科能源的采购额较 2021 年相比有大幅上涨的情况。

通过第三方律师的走访，公司境外客户 ANJ 公司真实存在，且对公司采购的产品不存在积压情况；公司 2022 年与 ANJ 公司交易额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3) ①主办券商通过访谈 I TECH WORLD PTY LTD（以下简称“ITECH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ITECH 公司在当地主要是通过线上网络销售以及线下门店零售的方式开展业务，其下游客户为个人终端消费者。ITECH 公司根据其网站的产品销售情况，综合其库存数量后向伊科能源下达采购订单，伊科能源根据 ITECH 公司提出的产品参数要求进行贴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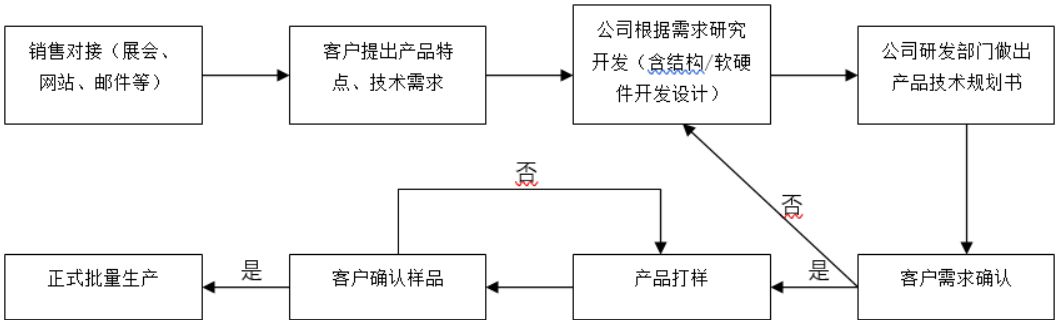
② 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与客户在开展批量生产合作之前，通常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磋商。在公司销售人员确定客户采购意向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外观设计和产品性能、参数设定。公司研发部门将根据客户需求做出产品技术规划书交由客户确认，经客户确认后进行产品打样，公司样品经客户进一步测试确认符合要求后，公司方可正式批量生产产品。

2020 年伊科能源与 ITECH 公司的交易额为 2,227.91 万元，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于 2018 年参加澳大利亚墨尔本展会的时候结识了 ITECH 公司。在双方后续的交流中，公司根据 ITECH 公司提出的产品需求、参数要求等数据定制化研究开发新产品，并将新产品样品发送至客户测试确认。在客户确认并测试公司产品符合其要求后，公司进入 ITECH 公司的供应商名列。

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前往澳大利亚与客户进行面签，公司与 ITECH 公司后于 2020 年正式开展批量生产合作。

4) ①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报告期内中澳贸易政策的变化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中澳贸易政策的变化不涉及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对公司与澳大利亚的两名客户 ANJ AUST PTY.LTD.和 I TECH WORLD PTY LTD 之间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影响。

②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获取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具体合作过程如下：



在公司样品被客户测试确认后，公司为防止产品被仿制申请了相关专利保护。同时，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不断研发新产品，关于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专利已成功取得了 3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

设计专利，有效提升了锂电池模组的性能和实用性，可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均运用到公司的专利，被替代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也和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对产品价格均有约定。因此，公司产品、价格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③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与 ANJ 公司和 ITECH 公司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和公司新增订单的情况。经核查，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客户 ITECH 公司和 ANJ 公司分别新增订单 1,785.82 万元和 527.85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与两家主要客户仍然保持紧密的合作。

综上，公司与大客户的后续合作具有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说明对于海外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对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对公司产品的仓储情况是否进行核查；

针对海外销售的真实性，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1) 中信保等公开信息查询

①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对境外客户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设立时间、主营业务介绍、关键人员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结合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等可查询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登记情况，了解公司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及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销售的产品相匹配。

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真实，从事的相关业务与公司销售产品相互匹配，关键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针对重点境外客户，包括 ITECH WORLD PTY LTD 和 ANJAUST PTY LTD 进一步核查

①通过客户的官方网站查询其基本信息及产品信息，核实其对外销售的产品中包含来自伊科能源的锂电池模组；

②通过谷歌地图查询其公司位置，并于访谈过程中客户发送的定位进行对比，确认客户地址位于澳大利亚；

③通过线上销售渠道查询其对外销售的具体产品信息，确认其对外销售的产品中包含来自伊科能源的锂电池模组；

④通过社交媒体账号等查询客户进行产品推广的情况；

⑤通过贴牌商名称查询其代理品牌情况，确认境外贸易商的代理品牌真实性；

⑥结合论坛和产品评价网站查看产品销售和反馈情况，了解其终端销售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重点境外客户以及贸易商的代理品牌真实，相关销售及推广情况与公司销售产品相互匹配，境外销售具有真实性。

3) 访谈和凭证检查

①通过访谈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②检查报告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以及销售发票等凭证。

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谨慎，收入确认相关凭证完整。

4) 报关数据核查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的海关报关系统网页并取得了相关截图，查看了出口退税相关凭证及申报汇总表，对比了公司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总体匹配，差异原因主要由时间性差异和外币汇率折算差异导致。

5) 访谈和函证

主办券商针对报告期内的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

①取得函证并确认收入的境外客户包括 I TECH WORD PLY LTY, ANJ AUST PTY.LTD., 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SolarV GmbH SGHYLN,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等主要客户。

②已视频访谈的境外客户包括 I TECH WORLD PTY LTD, ANJ AUST PTY.LTD., 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SolarV GmbH SGHYLN,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STAGE ZERO PTY)LTD, 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等主要客户。

③访谈和函证金额和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客户回函确认金额（A）	2,347.66	5,472.07	3,765.23
已访谈的境外客户收入（B）	2,590.74	5,680.84	3,661.28
境外收入金额（C）	2,641.70	5,725.16	3,818.25
境外客户回函确认金额占当期境外收入的比重（D=A/C）	88.87%	95.58%	98.61%
已访谈的境外客户收入占当期境外收入的比重（E=B/C）	98.07%	99.23%	95.89%

报告期内，公司的回函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的回函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南非客户 STAGE ZERO PTY)LTD 和 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未能回函，针对上述未回函客户，主办券商进行了替代测试，查看了相关收入确认凭证、报关单和提单，并对上述客户进行了访谈，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分别确认了收入金额 208.76 万元和 256.58 万元。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并对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进行了函证，访谈比例和回函比例较高，对于少量未回函客户，通过替代测试确认了当期针对该客户的收入金额，回函和访谈比例很高。

6) 重点客户再次视频访谈

主办券商通过视频再次访谈了公司重点境外客户，包括 I TECH WORLD PTY LTD 和 ANJ AUST PTY LTD。

主办券商通过视频的方式①了解了境外客户的展业方式以及产品推广情况，

了解其下游客户情况；

②查看了客户的办公及仓库情况，查看了存货仓储情况，两家客户的存货中包含的来自伊科能源，同时也包括来自其他供应商的产品，访谈时点（2024 年 1 月 22 日）ANJ AUST PTY LTD 仓库中来自伊科能源的存货只有几十个；

③了解了境外客户的产品销售周期以及库存情况，ITECH WORLD PTY LTD 客户中来自伊科能源的产品预计在今年四月完成终端销售；境外贸易商客户的来自伊科能源的产品完成终端销售的周期较短，目前客户仓库中的来自伊科能源的产品较少，预计一周内销售完毕。

经核查，公司的境外客户真实，在访谈时点（2024 年 1 月 22 日），客户的存货中包含公司产品；目前贸易商客户仓库中的来自伊科能源的产品很少，不存在积压库存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销售的产品均实现了终端销售。

7) 委托第三方律师实地走访境外贸易商客户

伊科能源的经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合肥）律师事务所，委托澳大利亚当地律所 DSR Lawyers 的律师 Jianye(Darren)Guan 对澳大利亚的贸易商客户 ANJ AUST PTY LTD（以下简称“ANJ 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

①走访律师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到达 ANJ 公司的办公和仓库所在园区的地点：U9, 457 Victoria Street, Wetherill park NSW 2164，并与伊科能源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包括来自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成员取得视频联系。

②走访律师查看了园区门口的标志，457 Victoria Street 园区门口路标显示 9 号位置为 ANJ 公司；

③走访律师与 ANJ 公司管理人员李菲菲（Li Feifei）会面，查看其名片，确认名片显示其为 ANJ 公司的管理人员；

④走访律师现场查看了 ANJ 公司的仓库及办公场所，盘点了目前仓库中剩余的来自伊科能源的产品，经现场盘点，目前客户仓库中的来自伊科能源的产品共计 17 件；

⑤走访律师现场查看了 ANJ AUST PTY.LTD.的公章、以及公司的注册信息资料，确认了注册信息与公章信息一致。

通过第三方律师的走访，公司境外客户 ANJ 公司真实存在，且对公司采购的产品不存在积压情况。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真实。

（3）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及实控人、董监高是否与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异常往来。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看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银行流水的承诺函；并通过访谈、查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对境外客户的关键人员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实控人、董监高与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异常往来。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客户介绍、收集行业公开资料、参加行业展会、直接上门拜访等途径获取国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技术交流和制定方案，给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再销售公司产品；公司通过展会认识 ANJ AUST PTY.LTD.和 I TECH WORLD PTY LTD，公司与其均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2）通过访谈 ANJ AUST PTY.LTD 管理层获取其营业额数据，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均于当期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压货情形；2022 年与其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系 ANJ 的下游贴牌客户于 2022 年的时候对其增加了大额的采购订单，同时，其向伊科能源的采购大幅上升；（3）I TECH WORLD PTY LTD 在当地主要是通过线上网络销售以及线下门店零售的方式开展业务，其下游客户为个人终端消费者。ITECH 公司根据其网站的产品销售情况，综合其库存数量后向伊科能源下达采购订单，伊科能源根据 ITECH 公司提出的产品参数要求进行贴牌生产；伊科能源与 I TECH WORLD PTY LTD 的合作系公司样品符合客户测试要求后再开展批量生产合作，合作前期交易额较大具有合理性；（4）中澳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与 ANJ AUST PTY.LTD.和 I TECH WORLD PTY

LTD 的合作不存在影响；公司产品、价格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公司与大客户的后续合作具备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境外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公司及实控人、董监高与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异常往来。

2.关于公司业务。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公司报告期末生产人员 18 人，员工总数 44 人，总资产账面价值 2,882.78 万元，委外加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8.08%、6.65%和 5.59%。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93.58 万元、341.36 万元和 72.28 万元。

请公司：（1）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组织过程，公司发明、专利技术与业务的关联性，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价值；（2）补充说明研发技术人员工作经验、研究能力等是否能够胜任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等工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研发费用投入补充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的表述是否准确；（3）补充说明除李健、方课、汪大海外，其他股东于公司任职情况，报告期生产人员数量增多的原因，与生产方式、资产变化情况是否匹配；生产人员配置与产销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有扩产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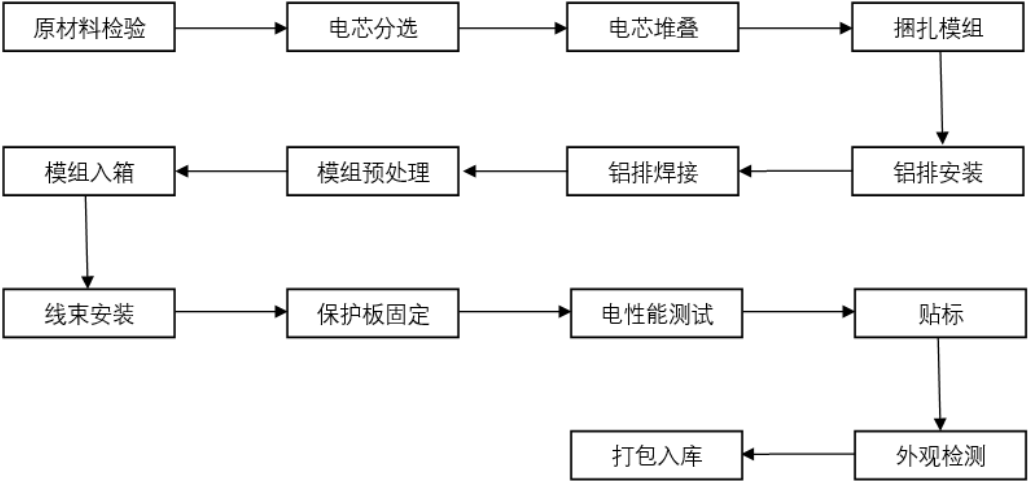
请公司：（1）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组织过程，公司发明、专利技术与业务的关联性，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价值；

【公司回复】

公司建立了专门销售团队，拓展国内外客户的销售。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质部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

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产品入库。最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品交付后售后人员负责跟踪客户使用信息，获得客户反馈，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生产工序说明：

工序	工序说明
原材料检验	根据 BOM 清单，检查原材料的材质、数量、外观、性能等
电芯分选	根据电芯电压、内阻标准进行分选，分选出同一档位的电芯
电芯堆叠	使用同一档位电芯按照图纸进行拼组
捆扎模组	使用工装将模组进行挤压，然后使用塑钢带捆扎
铝排安装	将铝排按照图纸要求放入模组上
铝排焊接	使用激光焊机将铝排和电芯焊接住
模组预处理	将保护板线束、外壳底部贴棉、模组包裹处理
模组入箱	将模组塞入外壳中
线束安装	将采集线、输出线连接
保护板固定	使用螺丝、胶带等保护板进行固定
电性能测试	使用充放电检测设备进行电池组性能、功能检测
贴标	根据客户要求及指定位置进行标贴位置粘贴
外观检测	对电池组标签、外观等进行全检
打包入库	将包装完成的产品放入纸箱，打包。

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不断研发新产品，关于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专利已成功取得了 3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提升了锂电池模组的性能和实用性，可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主要专利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运用于公司产品名称	运用于生产流程的具体环节	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
1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外观设计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模组入壳(结构设计)	设计了产品外观, 提高了产品的美观度
2	壁挂式锂电池储能装置	外观设计	三角形壁挂锂电池研发(未量产)	模组入壳(结构设计)	设计了产品外观, 提高了产品的美观度
3	锂电池盒(200Ah)	外观设计	12.8V 200Ah 电池	模组入壳(结构设计)	设计了产品外观, 提高了产品的美观度
4	锂电池盒(100Ah)	外观设计	12.8V 100Ah 电池	模组入壳(结构设计)	设计了产品外观, 提高了产品的美观度
5	一种可多串联的电池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储能电源	模组入壳(结构及电气设计)	保证了两两电池之间进行高效的串联
6	一种可多并联、可壁挂电池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三角形壁挂锂电池研发(未量产)	模组入壳(结构及电气设计)	提升了产品安装效率, 缩短了安装时间
7	一种便携式多组件充电器	实用新型	户外移动电源	模组入壳(结构及电气设计)	增强了产品的使用场景
8	一种适合多个串并联且具有通讯功能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BMS 保护板	保护板固定(BMS软硬件设计)	本产品通过无线通讯模块控制电路通断装置的通断, 从而控制电池模组的通断, 进而实现由多个单体电池组成的电池模组的调控, 并且优化了线束在电池模组中的分布。提升产品的使用功能及性能
9	锂离子电池端盖	发明授权	18650 电芯, 及 04150 电芯	盖帽封口(结构设计)	将导针整体注塑入盖体, 端盖整体无缝隙, 有效防止电池漏液; 与导针一体的导针座使导针无法脱出盖体, 且导针座的底部面积大, 增大了焊接面积, 不易脱落, 也增大了接触面积, 减小了阻抗, 避免大电流放电时发热, 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0	一种铝壳封口的结构	实用新型	04250 电芯	封口(材料优化)	通过将外壳设置为铝壳, 与钢壳壳体相比铝壳质轻, 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 符合现代质轻材质的选材要求, 同时降低了产品成本, 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

					力
11	一种便携式汽车启动电源	实用新型	汽车启动电源	入壳(结构设计机电气设计)	增加了汽车启动电源下端可以拆卸的功能,使蓄电池可以取出进行维修或更换,同时增加提手,方便了产品的携带,使公司产品多样化发展,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2	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实用新型	摩托车启动电源	入壳(结构设计机电气设计)	使产品在阴暗潮湿的环境更不容易生锈、成本降低;使产品在运行过程中的寿命延长,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3	一种低温汽车启动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汽车启动电源	模组入壳(结构设计机电气设计)	使产品能在低温环境正常使用,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4	一种便携式耐高温摩托车启动电源	实用新型	摩托车启动电源	模组入壳(结构设计机电气设计)	提升了产品的便捷性和安全性能,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5	一种便捷式摩托车启动电源	实用新型	摩托车启动电源	模组入壳(结构设计机电气设计)	使产品更加方便携带,增加了客户可选择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主要技术运用于生产环节中
1	一种内置点火保护装置的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现有的汽车应急启动电源点火夹子保护装置设计在点火夹子上,与主设备是分开的。此技术将点火夹子的保护装置内置,与设备的主控板一体,可以使用主控板的 MCU 与保护装置 MCU 协同,实现应急启动时短路,过压,过温,反接,反充,过流等的保护,提高了产品使用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模组入壳(结构设计)及保护板固定(BMS 软硬件设计)
2	一种支持多串并联的电池组	此技术开发的单个电池组 12.8V,在不需更换高串数 BMS 的情况下,仅在外部通过导线串联电池组组成 24V、36V 和 48V 的电池系统,也可以将电池组并联以扩大电池系统容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	是	保护板固定(BMS 软硬件设计)

				司 产 品		
3	100Ah 电池盒 /200Ah 电池盒	现有的电池模组放置在电池盒中主要以 EVA 泡棉填充，或者采用灌胶的方式固定，生产过程中电池模组的安装复杂，产品使用散热差，抗震能力差。此技术在于原电池盒基础上在内部预埋螺母，增加透气阀安装孔位，在使用配套的模组固定件，可以用螺丝将电池模组固定在电池盒中，生产简单，结构牢固，同时减少了电池模组内部的填充物，使电池模组在使用时有更多的散热空间，同时可以安装透气防水阀，使电池盒内部的热量可以排向外部。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模组入壳（结构设计）
4	在家庭储能系统中电池组并机使用情况下的低电压型 BMS	家庭储能系统 BMS，具有过压，过流，欠压，高温，低温，短路，限流，软启动，历史数据存储等功能。支持 RS485 并联通讯，外部支持 CAN，RS232，RS485 通讯。电压，电流，SOC 精度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保护板固定（BMS 软硬件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1	锂电池模组		该产品内部是一体式 ABS 外壳电池，12VDC 输出。广泛应用于房车或户外连接逆变器场景。	1、锂电池盒（100Ah）2、锂电池盒（200Ah）
2	JS80		该产品是由应急启动电源、鳄鱼夹、外接充电器组成，是集汽车应急启动和便携快充充电一体的设备。主要应用于汽车应急启动，USB、PD、DC 输出等场景。	1、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3	储能电源		该产品是一体式钣金外壳,内部电池 DC48V 输出, 广泛应用于储能市场。	1、一种可多串联的电池安装组件
4	户外移动电源		该产品是由ABS外壳,内部是电池,产品集AC、DC、USB、PD、应急照明一体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使用。	1、一种便携式多组件充电器
5	摩托车启动电池		该产品是12V锂电池,12VDC 输出,主要应用于摩托车启动打火使用。	1、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2、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6	叉车电池		该产品是48V锂电池,48VDC 输出主要应用于叉车电池。	1、一种实用性高的多组件充电器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申请了多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并将相关专利和公司主要技术结合运用到公司生产过程中,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性能和竞争力。

公司最新申请的专利尚未投入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公开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ZL202210759865.0	一种实现电池快速	发	2023年12月	伊 科	伊 科	原始

	更换的电池箱	明	1 日	能源	能源	取得
--	--------	---	-----	----	----	----

综上，公司发明、专利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具有高度关联性，能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 补充说明研发技术人员工作经验、研究能力等是否能够胜任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等工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研发费用投入补充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的表述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	12.50%
专科及以下	7	87.50%
合计	8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0	0.00%
41-50 岁	0	0.00%
31-40 岁	4	50.00%
21-30 岁	4	50.0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年龄主要集中在 40 岁以下，研发团队人员年龄结构合理。

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学历	专业
1	汪大海	35	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安徽省宏光电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技术、技术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技术、技术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合肥伊	大学专科	电子信息

			科耐软件有限公司研发中试测试员；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应用工程师；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电子应用工程师；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合肥鸿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子应用工程师。		
2	刘想	27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待业；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安徽航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制图员；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合肥鸿业电气有限公司售后工程师；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艺工程师。	大学专科	机电一体化
3	潘萍	39	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安徽一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电气结构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待业；2017 年 3 月-2020 年 9 月，担任合肥英俊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参与并指导公司储能项目、汽车摩托车启动电源等的结构设计。	大学专科	机电一体化
4	司武标	26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上海域广通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硬件工程师；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安徽国钜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负责公司 BMS 的设计开发。	大学专科	电子信息

公司研发部门现未设立二级部门，公司技术研发部现有员工 8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汪大海为公司研发经理；刘想为公司研发组长。公司研发主要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领导，技术研发部辅助上述二人进行相关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锂离子电池模组相关的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研发项目积累，能够胜任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等工作。同时，公司仍持续招聘合适的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项目研发能力，保持核心竞争力。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宏锂电的招股说明书，天宏锂电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 2 名为本科学历，3 名为专科学历，平均年龄在 40 岁。公司研发人员

的学历情况以及数量情况较天宏锂电相比仍具有一定差距，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减少智能照明业务，并开始探索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业务的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且公司业务量较少，暂时无需大量研发人员亦可满足公司研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科研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和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应用领域	2023 年 1-4 月（元）	2022 年（元）	2021 年（元）
高性能的摩托车启动锂电池及 BMS、充电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结构设计	32,401.59		
用于在宽温环境下使用的传感器的钛酸锂电芯	自主研发	材料优化	21,798.04		
在宽温环境下使用的太阳追踪系统中的钛酸锂电池组研发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结构设计	11,663.91		
一种锂电池防潮存储箱的开发	自主研发	结构设计		22,232.75	
基于房车应用的锂电池组及双向电源转换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结构设计、电池管理系统	517,257.28		
带有蓝牙、WI-FI、CAN 通讯功能的船用储能系统的 BMS 研发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45,918.29		
应用于叉车的锂电池组、BMS 一体机、云服务和配套的充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结构设计	93,746.65		
工商业储能 12.8V 系列模组研发	自主研发	结构设计、电池管理系统		399,676.46	58,060.22
汽车启动电源无线充电多功能一体机的开发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结构设计			38,706.71
18650-1500AH 电池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材料优化		365,580.60	290,301.04
BMS 锂电池控制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487,482.73	
叉车锂电池的开发与	自主	电池管理		115,109.19	

研制	研发	系统，结构设计			
模组化家庭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与研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622,408.45	275,006.83
多功能输入输出移动储能的开发与研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结构设计		1,401,090.90	956,034.44
商场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				317,669.70
合计			722,785.76	3,413,581.08	1,935,778.9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2.72%	5.83%	4.9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计开展了 15 项研发项目，其中与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相关的共计 9 项，与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相关的共计 11 项。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宏锂电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天宏锂电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项目进展
36V 管式电动助力自行车用锂电池组	电池组连接件材料和结构件优化设计，增强电池组结构抗震性、隔断性及电池受热后的结构稳定性	电池组连接件材料和结构件优化设计，增强电池组结构抗震性、隔断性及电池受热后的结构稳定性
IP67 防护等级电池外壳开发	提升电池组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IP67 级，保证电池组在潮湿环境内使用时电性能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设计完成，量产阶段
串并混合式多串数动力锂电池系统开发	电池自动识别自动管理，整车可随意扩容电池容量，提高续航，电池管理系统通过自身的识别，分配电池组能量输出	设计完成，量产阶段
大容量电动平衡重	针对传统铅酸电池平衡重叉车进行动力部分调整，使用	设计完

叉车用锂电池组	磷酸铁锂电池替换铅酸电池，提升动力电池的使用寿命及高低温电性能	成，量产阶段
电动叉车用锂电池管理系统（BMS）开发	采用多重冗余设计硬件电路，确保 BMS 硬件设计符合整车严苛的 EMC 测试要求，增强系统可靠性，通过实时监测外特性参数（电压、电流、温度等），建立相应的状态识别算法模型，并采取相应管理策略，从而确保电池安全可靠的工作于其特性范围内	设计完成，中试阶段
锂电池模组新结构件开发	模组内电芯在合理的温度范围内工作，保证电芯各部位温差小于 3 度，解决组内电芯间温度不一致，导致电芯性能和衰减不一致，影响电芯整体寿命问题	设计完成，量产阶段
锂电池组温度控制系统开发	通过温度控制系统开发，可有效控制电池模组之间的开发，改善电池外部的散热条件，降低电池组内部温度的不一致性，实现对电池组温度的有效控制，防止电池过热，使电池组工作在最佳的温度范围内，可有效防止电池组的热失控，提高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设计完成，中试阶段
耐低温动力锂电池组开发	针对低温应用环境开发，提高电池组低温性能及规避低温充电引起的电池结构塌陷，引起的安全事故。	设计完成，量产阶段

根据上表所示，天宏锂电的研发项目均与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相关，与公司情况相似。

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的表述准确，符合行业情况。

（3）补充说明除李健、方课、汪大海外，其他股东于公司任职情况，报告期生产人员数量增多的原因，与生产方式、资产变化情况是否匹配；生产人员配置与产销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有扩产计划。

【公司回复】

1) 除李健、方课、汪大海外，其他股东不存在于公司任职的情况。

2) 报告期生产人员数量增多的原因，与生产方式、资产变化情况匹配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6 人、10 人和 4 人，公司生产人员人数逐渐增加，主要是公司发展前期，相关生产技术不成熟以及缺乏对应的生产设备，倾向于采购已经把单个电芯连接完成的电池模组，因此公司生产组装工艺相对简单，无需大量生产员工即可完成。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提高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公司倾向于购买单个电芯进行生产组装以减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公司生产工艺的提高以及生产步骤的增加需增加相

应的生产人员。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减少智能照明业务，并开始探索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锂离子电池模组业务发展前期，公司多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协助生产，随着公司生产人员的增加，委外加工成本占比分别从 2021 年度的 8.08%下降至 2023 年 1-4 月的 5.59%。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为提升公司产能，满足生产需求，公司购置了相关生产设备，2021 年初、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096.43 元、2,277,654.45 元、2,762,828.63 元和 3,429,116.66 元，逐年增加。

综上，报告期生产人员数量增多与生产方式、资产变化情况相匹配。

3) 生产人员配置与产销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伊科能源	营业收入（万元）	2,653.45	5,853.19	3,927.16
	营业成本（万元）	1,870.25	4,206.75	2,801.28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名）	16	10	4
	人均产值（万元/名）	165.84	585.32	981.79
	人均成本（万元/名）	116.89	420.68	700.32
天宏锂电	营业收入（万元）	-	35,403.29	37,086.91
	营业成本（万元）	-	29,736.88	30,559.79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名）	-	174	186
	人均产值（万元/名）	-	203.47	199.39
	人均成本（万元/名）	-	170.90	164.30
欣旺达	营业收入（万	-	5,216,226.93	3,735,872.35

	元)			
	营业成本 (万元)	-	4,494,294.93	3,187,175.57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 (名)	-	26,122	20,942
	人均产值 (万元/名)	-	199.69	178.39
	人均成本 (万元/名)	-	172.05	152.19
派能科技	营业收入 (万元)	-	601,317.48	206,251.50
	营业成本 (万元)	-	392,640.34	144,319.81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 (名)	-	987	592
	人均产值 (万元/名)	-	609.55	348.40
	人均成本 (万元/名)	-	397.81	243.78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断提升的同时，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亦不断增加以配合公司规模的增长，生产人员配置与公司产销量具有匹配性。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分别为 585.32 万元和 981.79 万元，公司生产人员人均成本为 420.68 万元和 700.32 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减少智能照明业务，并开始探索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发展前期，多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将大量消耗人力成本的、附加值较低的非技术业务委托外部单位加工。随着公司生产人员的增加，2023 年 1-4 月，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和人均成本分别为 165.84 万元和 116.89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往期数据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生产人员配置与公司产销量具有匹配性，符合行业惯例。

4) 公司是否有扩产计划

公司将时刻关注锂离子电池模组市场的变化情况，对未来订单增长的情况做出相应的扩产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公司专利证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专利和主要技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2、获取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简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核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以核查“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的表述是否准确；

4、获取公司员工名册和工资表，核查除李健、方课、汪大海外，其他股东于公司任职情况；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生产人员数量增多的原因，与生产方式、资产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6、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核查公司生产人员配置与产销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有扩产计划；

（二）事实依据

1、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2、公司研发人员简历；

3、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4、员工名册、工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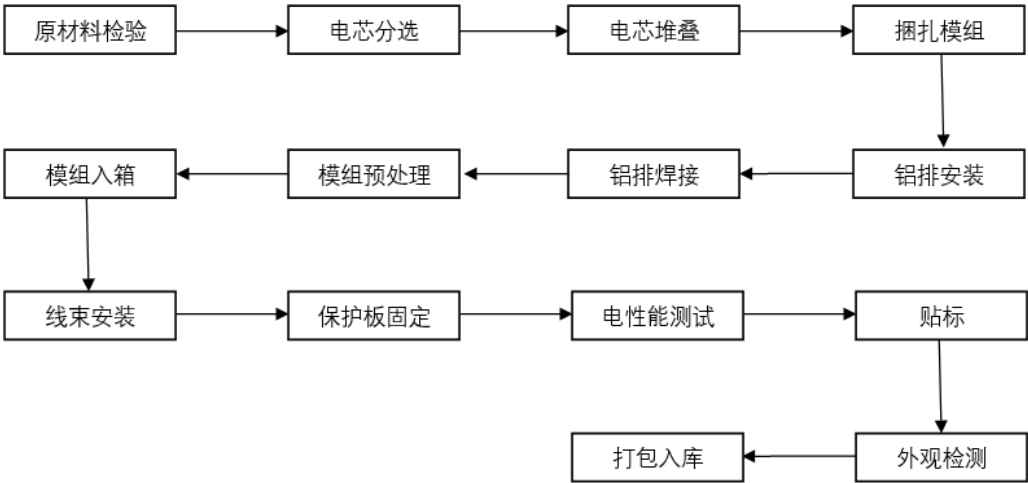
5、公司研发项目明细表。

（三）分析过程

(1) 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组织过程，公司发明、专利技术与业务的关联性，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价值；

公司建立了专门销售团队，拓展国内外客户的销售。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质部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产品入库。最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品交付后售后人员负责跟踪客户使用信息，获得客户反馈，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生产工序说明：

工序	工序说明
原材料检验	根据 BOM 清单，检查原材料的材质、数量、外观、性能等
电芯分选	根据电芯电压、内阻标准进行分选，分选出同一档位的电芯
电芯堆叠	使用同一档位电芯按照图纸进行拼组
捆扎模组	使用工装将模组进行挤压，然后使用塑钢带捆扎
铝排安装	将铝排按照图纸要求放入模组上
铝排焊接	使用激光焊机将铝排和电芯焊接住
模组预处理	将保护板线束、外壳底部贴棉、模组包裹处理
模组入箱	将模组塞入外壳中

线束安装	将采集线、输出线连接
保护板固定	使用螺丝、胶带等保护板进行固定
电性能测试	使用充放电检测设备进行电池组性能、功能检测
贴标	根据客户要求及指定位置进行标贴位置粘贴
外观检测	对电池组标签、外观等进行全检
打包入库	将包装完成的产品放入纸箱，打包。

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不断研发新产品，关于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专利已成功取得了 3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提升了锂电池模组的性能和实用性，可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主要专利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运用于 公司产品 名称	运用于 生产流程 的具体环节	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
1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外观设计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模组入壳(结构设计)	设计了产品外观，提高了产品的美观度
2	壁挂式锂电池储能装置	外观设计	三角形壁挂锂电池研发(未量产)	模组入壳(结构设计)	设计了产品外观，提高了产品的美观度
3	锂电池盒(200Ah)	外观设计	12.8V 200Ah 电池	模组入壳(结构设计)	设计了产品外观，提高了产品的美观度
4	锂电池盒(100Ah)	外观设计	12.8V 100Ah 电池	模组入壳(结构设计)	设计了产品外观，提高了产品的美观度
5	一种可多串联的电池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储能电源	模组入壳(结构及电气设计)	保证了两两电池之间进行高效的串联
6	一种可多并联、可壁挂电池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三角形壁挂锂电池研发(未量产)	模组入壳(结构及电气设计)	提升了产品安装效率，缩短了安装时间
7	一种便携式多组件充电器	实用新型	户外移动电源	模组入壳(结构及电气设计)	增强了产品的使用场景
8	一种适合多个	实	BMS 保护	保护板	本产品通过无线通讯模块控制电路通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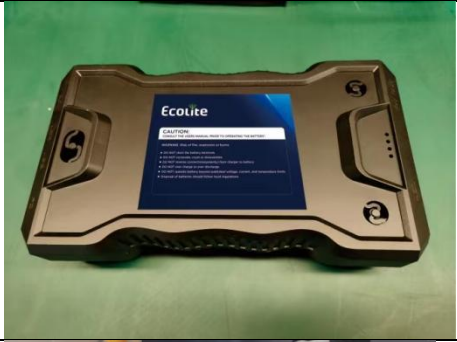
	串并联且具有通讯功能的电池模组	用新型	板	固 定 (BMS 软 硬 件 设 计)	装置的通断,从而控制电池模组的通断,进而实现由多个单体电池组成的电池模组的调控,并且优化了线束在电池模组中的分布。提升产品的使用功能及性能
9	锂离子电池端盖	发明授权	18650 电 芯, 及 04150 电 芯	盖 帽 封 口(结构 设计)	将导针整体注塑入盖体,端盖整体无缝隙,有效防止电池漏液;与导针一体的导针座使导针无法脱出盖体,且导针座的底部面积大,增大了焊接面积,不易脱落,也增大了接触面积,减小了阻抗,避免大电流放电时发热,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0	一种铝壳封口的结构	实 用 新 型	04250 电 芯	封口(材 料优化)	通过将外壳设置为铝壳,与钢壳壳体相比铝壳质轻,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符合现代质轻材质的选材要求,同时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1	一种便携式汽车启动电源	实 用 新 型	汽 车 启 动 电 源	入壳(结 构 设 计 机 电 气 设计)	增加了汽车启动电源下端可以拆卸的功能,使蓄电池可以取出进行维修或更换,同时增加提手,方便了产品的携带,使公司产品多样化发展,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2	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实 用 新 型	摩 托 车 启 动 电 源	入壳(结 构 设 计 机 电 气 设计)	使产品在阴暗潮湿的环境更不容易生锈、成本降低;使产品在运行过程中的寿命延长,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3	一种低温汽车启动电源装置	实 用 新 型	汽 车 启 动 电 源	模 组 入 壳(结 构 设 计 机 电 气 设计)	使产品能在低温环境正常使用,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4	一种便携式耐高温摩托车启动电源	实 用 新 型	摩 托 车 启 动 电 源	模 组 入 壳(结 构 设 计 机 电 气 设计)	提升了产品的便捷性和安全性能,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5	一种便捷式摩托车启动电源	实 用 新 型	摩 托 车 启 动 电 源	模 组 入 壳(结 构 设 计 机 电 气 设计)	使产品更加方便携带,增加了客户可选择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	主要技术运用于生产环节中
----	------	------	------	--------	---------	--------------

					生 产	
1	一种内置点火保护装置的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现有的汽车应急启动电源点火夹子保护装置设计在点火夹子上，与主设备是分开的。此技术将点火夹子的保护装置内置，与设备的主控板一体，可以使用主控板的 MCU 与保护装置的 MCU 协同，实现应急启动时短路，过压，过温，反接，反充，过流等的保护，提高了产品使用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模组入壳（结构设计）及保护板固定（BMS 软硬件设计）
2	一种支持多串并联的电池组	此技术开发的单个电池组 12.8V，在不需要更换高串数 BMS 的情况下，仅在外通过导线串联电池组组成 24V、36V 和 48V 的电池系统，也可以将电池组并联以扩大电池系统容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保护板固定（BMS 软硬件设计）
3	100Ah 电池盒 /200Ah 电池盒	现有的电池模组放置在电池盒中主要以 EVA 泡棉填充，或者采用灌胶的方式固定，生产过程中电池模组的安装复杂，产品使用散热差，抗震能力差。此技术在于原电池盒基础上在内部预埋螺母，增加透气阀安装孔位，在使用配套的模组固定件，可以用螺丝将电池模组固定在电池盒中，生产简单，结构牢固，同时减少了电池模组内部的填充物，使电池模组在使用时有更多的散热空间，同时可以安装透气防水阀，使电池盒内部的热量可以排向外部。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模组入壳（结构设计）
4	在家庭储能系统中电池组并机使用情况下的低电压型 BMS	家庭储能系统 BMS，具有过压，过流，欠压，高温，低温，短路，限流，软启动，历史数据存储等功能。支持 RS485 并联通讯，外部支持 CAN，RS232，RS485 通讯。电压，电流，SOC 精度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保护板固定（BMS 软硬件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1	锂电池模组		该产品内部是一体式ABS外壳电池，12VDC输出。广泛应用于房车或户外连接逆变器场景。	1、锂电池盒（100Ah）2、锂电池盒（200Ah）
2	JS80		该产品是由应急启动电源、鳄鱼夹、外接充电器组成，是集汽车应急启动和便携快充充电一体的设备。主要应用于汽车应急启动，USB、PD、DC输出等场景。	1、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3	储能电源		该产品是一体式钣金外壳，内部电池DC48V输出，广泛应用于储能市场。	1、一种可多串联的电池安装组件
4	户外移动电源		该产品是由ABS外壳，内部是电池，产品集AC、DC、USB、PD、应急照明一体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使用。	100、一种便携式多组件充电器
5	摩托车启动电池		该产品是12V锂电池，12VDC输出，主要应用于摩托车启动打火使用。	1、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2、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6	叉车电池		该产品是48V锂电池，48VDC 输出主要应用于叉车电池。	100、一种实用性高的多组件充电器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申请了多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并将相关专利和公司主要技术结合运用到公司生产过程中，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性能和竞争力。

公司最新申请的专利尚未投入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公开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ZL202210759865.0	一种实现电池快速更换的电池箱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伊科能源	伊科能源	原始取得

综上，公司发明、专利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具有高度关联性，能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补充说明研发技术人员工作经验、研究能力等是否能够胜任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等工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研发费用投入补充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的表述是否准确：

1）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	12.50%
专科及以下	7	87.50%
合计	8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0	0.00%

41-50 岁	0	0.00%
31-40 岁	4	50.00%
21-30 岁	4	50.0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年龄主要集中在 40 岁以下，研发团队人员年龄结构合理。

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学历	专业
1	汪大海	35	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安徽省宏光电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技术、技术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技术、技术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研发中试测试员；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应用工程师；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电子应用工程师；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合肥鸿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子应用工程师。	大学专科	电子信息
2	刘想	27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待业；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安徽航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制图员；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合肥鸿业电气有限公司售后工程师；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艺工程师。	大学专科	机电一体化
3	潘萍	39	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安徽一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电气结构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待业；2017 年 3 月-2020 年 9 月，担任合肥英俊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参与并指导公司储能项目、汽车摩托车启动电源等的结构设计。	大学专科	机电一体化
4	司	26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上海域广通讯有限公司（合	大	应

	武标		肥分公司) 硬件工程师;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 担任安徽国钜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 2023 年 2 月至今, 担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负责公司 BMS 的设计开发。	学 专 科	用 电 子 信 息
--	----	--	--	-------------	-----------------------

公司研发部门现未设立二级部门, 公司技术研发部现有员工 8 人,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汪大海为公司研发经理; 刘想为公司研发组长。公司研发主要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领导, 技术研发部辅助上述二人进行相关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锂离子电池模组相关的工作经验, 具备一定的研发项目积累, 能够胜任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等工作。同时, 公司仍持续招聘合适的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项目研发能力, 保持核心竞争力。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宏锂电的招股说明书, 天宏锂电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其中 2 名为本科学历, 3 名为专科学历, 平均年龄在 40 岁。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情况以及数量情况较天宏锂电相比仍具有一定差距, 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 减少智能照明业务, 并开始探索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业务的发展时间相对较短, 且公司业务量较少, 暂时无需大量研发人员亦可满足公司研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科研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2)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项目和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应用领域	2023 年 1-4 月 (元)	2022 年 (元)	2021 年 (元)
高性能的摩托车启动锂电池及 BMS、充电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结构设计	32,401.59		
用于在宽温环境下使用的传感器的钛酸锂电芯	自主研发	材料优化	21,798.04		
在宽温环境下使用的太阳追踪系统中的钛酸锂电池组研发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结构设计	11,663.91		
一种锂电池防潮存储箱的开发	自主研发	结构设计		22,232.75	
基于房车应用的锂电池组及双向电源转换	自主研发	结构设计、电池	517,257.28		

装置研发		管理系统			
带有蓝牙、WI-FI、CAN 通讯功能的船用储能系统的 BMS 研发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45,918.29		
应用于叉车的锂电池组、BMS 一体机、云服务和配套的充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结构设计	93,746.65		
工商业储能 12.8V 系列模组研发	自主研发	结构设计、电池管理系统		399,676.46	58,060.22
汽车启动电源无线充电多功能一体机的开发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结构设计			38,706.71
18650-1500AH 电池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材料优化		365,580.60	290,301.04
BMS 锂电池控制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487,482.73	
叉车锂电池的开发与研制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结构设计		115,109.19	
模组化家庭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与研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622,408.45	275,006.83
多功能输入输出移动储能的开发与研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结构设计		1,401,090.90	956,034.44
商场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				317,669.70
合计			722,785.76	3,413,581.08	1,935,778.9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2.72%	5.83%	4.9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计开展了 15 项研发项目，其中与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相关的共计 9 项，与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相关的共计 11 项。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宏锂电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天宏锂电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 项目进展
------	------	-------------

36V 管式电动助力自行车用锂电池组	电池组连接件材料和结构件优化设计，增强电池组结构抗震性、隔断性及电池受热后的结构稳定性	电池组连接件材料和结构件优化设计，增强电池组结构抗震性、隔断性及电池受热后的结构稳定性
IP67 防护等级电池外壳开发	提升电池组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IP67 级，保证电池组在潮湿环境内使用时电性能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设计完成，量产阶段
串并混合式多串数动力锂电池系统开发	电池自动识别自动管理，整车可随意扩容电池容量，提高续航，电池管理系统通过自身的识别，分配电池组能量输出	设计完成，量产阶段
大容量电动平衡重式叉车用锂电池组	针对传统铅酸电池平衡重叉车进行动力部分调整，使用磷酸铁锂电池替换铅酸电池，提升动力电池的使用寿命及高低温电性能	设计完成，量产阶段
电动叉车用锂电池管理系统（BMS）开发	采用多重冗余设计硬件电路，确保 BMS 硬件设计符合整车严苛的 EMC 测试要求，增强系统可靠性，通过实时监测外特性参数（电压、电流、温度等），建立相应的状态识别算法模型，并采取相应管理策略，从而确保电池安全可靠的工作于其特性范围内	设计完成，中试阶段
锂电池模组新结构件开发	模组内电芯在合理的温度范围内工作，保证电芯各部位温差小于 3 度，解决组内电芯间温度不一致，导致电芯性能和衰减不一致，影响电芯整体寿命问题	设计完成，量产阶段
锂电池组温度控制系统开发	通过温度控制系统开发，可有效控制电池模组之间的开发，改善电池外部的散热条件，降低电池组内部温度的不一致性，实现对电池组温度的有效控制，防止电池过热，使电池组工作在最佳的温度范围内，可有效防止电池组的热失控，提高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设计完成，中试阶段
耐低温动力锂电池组开发	针对低温应用环境开发，提高电池组低温性能及规避低温充电引起的电池结构塌陷，引起的安全事故。	设计完成，量产阶段

根据上表所示，天宏锂电的研发项目均与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相关，与公司情况相似。

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的表述准确，符合行业情况。

(3) 补充说明除李健、方课、汪大海外，其他股东于公司任职情况，报告期生产人员数量增多的原因，与生产方式、资产变化情况是否匹配；生产人员配置与产销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有扩产计划。

1) 除李健、方课、汪大海外，其他股东不存在于公司任职的情况。

2) 报告期生产人员数量增多的原因，与生产方式、资产变化情况匹配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6 人、10 人和 4 人，公司生产人员人数逐渐增加，主要是公司发展前期，相关生产技术不成熟以及缺乏对应的生产设备，倾向于采购已经把单个电芯连接完成的电池模组，因此公司生产组装工艺相对简单，无需大量生产员工即可完成。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提高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公司倾向于购买单个电芯进行生产组装以减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公司生产工艺的提高以及生产步骤的增加需增加相应的生产人员。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减少智能照明业务，并开始探索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锂离子电池模组业务发展前期，公司多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协助生产，随着公司生产人员的增加，委外加工成本占比分别从 2021 年度的 8.08%下降至 2023 年 1-4 月的 5.59%。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为提升公司产能，满足生产需求，公司购置了相关生产设备，2021 年初、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096.43 元、2,277,654.45 元、2,762,828.63 元和 3,429,116.66 元，逐年增加。

综上，报告期生产人员数量增多与生产方式、资产变化情况相匹配。

3) 生产人员配置与产销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伊科能源	营业收入（万元）	2,653.45	5,853.19	3,927.16
	营业成本（万	1,870.25	4,206.75	2,801.28

	元)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 (名)	16	10	4
	人均产值 (万元/名)	165.84	585.32	981.79
	人均成本 (万元/名)	116.89	420.68	700.32
天宏锂电	营业收入 (万元)	-	35,403.29	37,086.91
	营业成本 (万元)	-	29,736.88	30,559.79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 (名)	-	174	186
	人均产值 (万元/名)	-	203.47	199.39
	人均成本 (万元/名)	-	170.90	164.30
欣旺达	营业收入 (万元)	-	5,216,226.93	3,735,872.35
	营业成本 (万元)	-	4,494,294.93	3,187,175.57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 (名)	-	26,122	20,942
	人均产值 (万元/名)	-	199.69	178.39
	人均成本 (万元/名)	-	172.05	152.19
派能科技	营业收入 (万元)	-	601,317.48	206,251.50
	营业成本 (万元)	-	392,640.34	144,319.81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 (名)	-	987	592
	人均产值 (万元/名)	-	609.55	348.40
	人均成本 (万元/名)	-	397.81	243.78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断提升的同时，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亦不断增加以配合公司规模的增长，生产人员配置与公司产销量具有匹配性。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分别为 585.32 万元和 981.79

万元，公司生产人员人均成本为 420.68 万元和 700.32 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减少智能照明业务，并开始探索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发展前期，多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将大量消耗人力成本的、附加值较低的非技术业务委托外部单位加工。随着公司生产人员的增加，2023 年 1-4 月，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和人均成本分别为 165.84 万元和 116.89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往期数据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生产人员配置与公司产销量具有匹配性，符合行业惯例。

4) 公司是否有扩产计划

公司将时刻关注锂离子电池模组市场的变化情况，对未来订单增长的情况做出相应的扩产计划。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发明、专利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具有高度关联性，能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2）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情况以及数量情况较天宏锂电相比仍具有一定差距，主要系公司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业务的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且公司业务量较少，暂时无需大量研发人员亦可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的表述准确；（3）除李健、方课、汪大海外，其他股东不存在于公司任职的情况；报告期生产人员数量增多与生产方式、资产变化情况相匹配；公司生产人员配置与公司产销量具有匹配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将时刻关注锂离子电池模组市场的变化情况，对未来订单增长的情况做出相应的扩产计划。

3.关于其他事项。（1）前次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被认定为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并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公司结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具体说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充分性；（2）请公司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股超过 30% 的企业不构成控制的依据及充分性，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一致

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健和方课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方课、陈咏梅、陈耀东、张业青等人代李健持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关于同业竞争事项核查的充分性。

（1）前次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被认定为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并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公司结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具体说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充分性；

【公司回复】

1）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023 年 7 月 14 日，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伊科能源出具了《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该报告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合规证明，未发现公司在环境保护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8 月 16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于政民互动部分对公司基于新增上胶工序提出的 PACK 项目环评相关咨询进行回复，建议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 77 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伊科能源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新增上胶工序，在部分订单生产中存在使用胶粘剂的情形，但未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导致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情形，公司取得前述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后及时进行整改，在生产中停止使用上胶工序，并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列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列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首次被发现，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完成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无超标排放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立即主动停止生产或使用，并自行关闭项目，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公司于报告期后已针对新增上胶工序重新履行环评程序并完成环评验收，公司已主动进行整改，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为初次违法，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相关规定确认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公司新增上胶工序, 主要涉及新增污染物为生产用胶有机废气排放及废硅胶瓶、废灌密封胶桶。公司生产用胶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中“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的要求, 因此项目生产用胶有机废气可无组织排放。

公司新增上胶工序产生的废硅胶瓶、废灌密封胶桶储存量较小, 报告期内尚未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未发生环境污染风险事件。

综上, 公司新增上胶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符合环保标准。

主办券商查询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并通过百度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公司环保处罚信息、环境污染事故信息、环保投诉信息, 未发现公司受到环保处罚、环境污染事故及公众投诉举报等情况。

综上, 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伊科能源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 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不构成《审核指引 1 号》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时针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完成环评验收, 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危害后果, 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 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相关规定确认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 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请公司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股超过 30% 的企业不构成控制的依据及充分性，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健和方课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方课、陈咏梅、陈耀东、张业青等人代李健持股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查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的天眼查个人投资及任职报告、企查查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根据其提示的疑似控制企业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逐一核对，取得李健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及代持情况的说明》，并由李健通过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人脸识别进行查询取得其“投资任职情况”查询结果，确认结果如下：

企业名称	是否为李健投资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安徽海川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已于 2014 年注销）
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已于 2014 年注销）
樟树市大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已于 2020 年注销）
东营佰利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山东全双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否
山东胜棣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合肥新坤捷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否
井冈山之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铜陵海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否
江西安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吉林省苏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彰武县金元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李健智造有限公司	否

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
井冈山长于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合肥鸿业公共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是（已于 2019 年注销）
贵州正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否
四川纳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否
正道（金塔）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否
江阴飞扬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四川中弘恒远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否
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否
太原正道商贸有限公司	否
四川创博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否

经比对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确认披露情况准确，天眼查报告涉及的 inconsistent 的其他企业为重名人士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 对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股超过 30%的企业不构成控制的依据及充分性

经比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信息及李健的对外投资情况，李健持股超过 30% 却未认定构成控制的企业共 2 个，分别为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鸿业股权的投资平台，并在《有限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未经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合伙企业成立后只用于投资鸿业股权，鸿业股权及合伙企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大事项的决策方式如下：

序号	涉及事项	决策方式
1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管理：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2、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3、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3	投资鸿业股权以外的其他企业	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
4	合伙期限续期	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
5	增加或减少合伙人数量	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
6	合伙协议修改、解散清算方案、利润分配	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
7	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担保	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
8	合伙人将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或提供担保	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
9	合伙人的除名、份额转让	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方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53.85369%份额的投资平台，方课实际出资超过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以合伙人会议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的方式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决策，因此方课能够决定合伙企业重大决策、实际支配合伙企业，因此认定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方课，认定依据充分。

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大事项的决策方式如下：

序号	涉及事项	决策方式
----	------	------

1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管理：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2、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3、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3	投资鸿业股权以外的其他企业	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
4	合伙期限续期	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
5	增加或减少合伙人数量	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
6	合伙协议修改、解散清算方案、利润分配	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
7	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担保	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
8	合伙人将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或提供担保	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
9	合伙人的除名、份额转让	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

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持有份额比例
李健	43.0756%
靳真林	22.2222%
李焕培	21.84%
钟义杰	8.64%
方课	2.6667%

张发明	1.5556%
-----	---------

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方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李健持有 43.0756%财产份额，为持有份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出资均未超过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以合伙人会议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的方式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决策，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由单一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重大决策、实际支配合伙企业的情形，因此认定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

3) 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即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公司经营战略、市场拓展，出国、出差较为频繁，方课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管理、协调和沟通能力，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可以发挥其内部组织、协调、管理及对外协调的能力，且其拥有充足时间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因此由方课担任法定代表人，这是李健、方课二人基于专业能力、经验、个人时间分配和个人意愿基础上的合理分工，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同时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有利于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具有合理性。

4) 李健和方课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方课、陈咏梅、陈耀东、张业青等人代李健持股的情形

李健与方课均已填写《调查表》，公司已确认李健和方课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李健填写的《调查表》《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及《对外投资、任职、代持等问题的访谈记录》，核对李健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确认实际控制人李健与方课、陈耀东、张业青等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出资相关流水及代持股利分红流入等疑似代持行为的相应资金往来，不存在方课、陈耀东、张业青等人代李健持股的情形。

根据李健与陈咏梅的结婚证信息，陈咏梅对外投资共 4 家企业，分别为黄山光圈酒店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区韵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二人婚姻存续期间设立并持股，陈咏梅持有的前述公司股权均为夫妻共同财产，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况，前述企业股权均为其家庭内部协商确定的财务性投资，二人均未参与其实际经营，相关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业务，不涉及同业竞争，相关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关于同业竞争事项核查的充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2、查看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3、查看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于政民互动部分的回复；

4、查询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并通过百度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

5、查看公司环评报表、验收报告；

6、取得李健的天眼查个人投资及任职报告、企查查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取得李健通过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人脸识别进行查询取得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结果截图；

7、查看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

8、取得李健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及代持情况的说明》；

9、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0、取得公司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

11、通过云闪付 APP 查询李健相关银行账户的开立情况，取得李健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12、查看李健与陈咏梅的结婚证；

13、通过企查查查询陈咏梅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

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同业竞争核查；

15、网络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

16、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说明；

17、获取李健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

18、针对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鸿业电气，取得鸿业电气财务报表、租赁合同、销售台账、采购台账、人员名单、固定资产明细、存货数量清单、社保缴纳名单、银行流水，核查鸿业电气同业竞争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

（二）事实依据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2、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3、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于政民互动部分的回复截图；
- 4、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百度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截图；
- 5、公司环评报表、验收报告；
- 6、李健的天眼查个人投资及任职报告、企查查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李健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查询结果截图；
- 7、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
- 8、李健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及代持情况的说明》；
- 9、访谈记录；
- 10、公司董监高《调查表》；
- 11、李健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 12、李健与陈咏梅的结婚证；
- 13、陈咏梅投资企业的企查查报告；
- 1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15、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的网络核查报告；
- 16、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说明；
- 17、李健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
- 18、鸿业电气财务报表、租赁合同、销售台账、采购台账、人员名单、固定资产明细、存货数量清单、社保缴纳名单、银行流水

（三）分析过程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前次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被认定为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并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公司结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具体说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充分性;

主办券商查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查看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看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于政民互动部分的回复,查询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并通过百度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已主动、及时整改,履行环评程序并完成环评验收,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为初次违法,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公司不构成《审核指引1号》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时纠正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因此,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相关规定确认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请公司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股超过30%的企业不构成控制的依据及充分性,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健和方课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方课、陈咏梅、陈耀东、张业青等人代李健持股的情形。

1) 请公司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查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的天眼查个人投资及任职报告、企查查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根据其提示的疑似控制企业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逐一核对，取得李健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及代持情况的说明》，并取得李健通过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人脸识别进行查询取得其“投资任职情况”查询结果截图，确认结果如下：

企业名称	是否为李健投资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安徽海川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已于 2014 年注销）
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已于 2014 年注销）
樟树市大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已于 2020 年注销）
东营佰利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山东全双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否
山东胜棣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合肥新坤捷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否
井冈山之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铜陵海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否
江西安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吉林省苏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彰武县金元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李健智造有限公司	否
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
井冈山长于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合肥鸿业公共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是（已于 2019 年注销）
贵州正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否
四川纳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否
正道（金塔）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否
江阴飞扬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四川中弘恒远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否
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否
太原正道商贸有限公司	否
四川创博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否

经比对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确认披露情况准确，天眼查报告涉及的不一致的其他企业为重名人士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 对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股超过 30%的企业不构成控制的依据及充分性

主办券商查看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确认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方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53.85369% 份额的投资平台，方课实际出资超过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以合伙人会议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的方式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决策，因此方课能够决定合伙企业重大决策、实际支配合伙企业，因此认定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方课，认定依据充分。确认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方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由单一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重大决策、实际支配合伙企业的情形，因此认定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

3) 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确认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原因为李健、方课二人基于专业能力、经验、个人时间分配和个人意愿基础上的合理分工，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同时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有利于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具有合理性。

4) 李健和方课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方课、陈咏梅、陈耀东、张业青等人代李健持股的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李健、方课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确认李健和方课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取得李健填写的《调查表》《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及《对外投资、任职、代持等问题的访谈记录》，通过云闪付 APP 查询李健相关银行账户的开立情况，取得李健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对实际控制人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确认其银行账户的完整性，逐笔核查银行流水，查看相应交易信息及备注，确认实际控制人与方课、陈耀东、张业青等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出资相关流水及代持股利分红流入等疑似代持行为的相应资金往来，不存在方课、陈耀东、张业青等人代李健持股的情形。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查看李健与陈咏梅的结婚证信息，通过企查查查询陈咏梅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信息，访谈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企业均为二人婚姻存续期间设立并持股，陈咏梅持有的前述公司股权均为夫妻共同财产，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况，陈咏梅对外投资的相关企业股权均为其家庭内部协商确定的财务性投资，二人均未参与其实际经营，相关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业务，不涉及同业竞争，相关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

（2）说明关于同业竞争事项核查的充分性。

主办券商查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网络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说明，取得公司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取得李健《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获取李健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企查查报告，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访谈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鸿业电气，取得鸿业电气财务报表、租赁合同、销售台账、采购台账、人员名单、固定资产明细、存货数量清单、社保缴纳名单、银行流水，核查鸿业电气同业竞争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

主办券商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均纳入同业竞争核查范

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健持有27.4733%	持股平台	否
2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健持有33.6145%	持股平台	否
3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李健持有43.17%	股权投资	否
4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健持有28.20%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5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健持有28.20%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6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李健持有43.17%	消防器材销售与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存在电芯销售的业务，已完成规范，同业竞争未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该同业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健持有45.9177%	持股平台	否
8	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健持有43.0756%	持股平台	否
9	宁国市德厚置业有限公司	李健持有24.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10	黄山光圈酒店有限公司	陈咏梅持有65.00%	住宿；酒店用品、摄影器材、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零售；餐饮服务。	否
11	黄山市屯溪区韵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陈咏梅持有50.00%	住宿服务	否

12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陈咏梅持有 30.00%	代工组装	否
13	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咏梅持有 30.00%	技术服务	否

综上，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公司同业竞争进行认定及核查，除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业务重合的情形，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对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完成规范，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业竞争事项核查充分。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不构成《审核指引1号》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相关规定确认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准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根据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及合伙协议，确认李健对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股超过30%的企业不构成控制，具有充分性；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原因为李健、方课二人基于专业能力、经验、个人时间分配和个人意愿基础上的合理分工，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同时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有利于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具有合理性；李健和方课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方课、陈咏梅、陈耀东、张业青等人代李健持股的情形；（2）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公司同业竞争进行认定及核查，同业竞争事项核查充分。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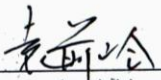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及首轮问询回复中予以披露，详见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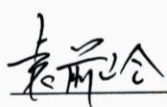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前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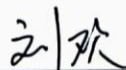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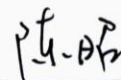
李健明



刘欢



胡伟逊



陈昭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课

方课

2024年1月26日